

肇东市人民政府

肇政函〔2025〕74号

肇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及项目调整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准实施的请示》（肇乡振呈〔2025〕52号）已收悉。根据市政府2025年第7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原则同意以下项目实施。计划利用中央、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458万元，新建项目1个，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1个。调整中央、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。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中央、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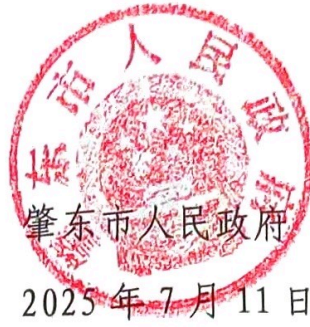
肇东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（排水沟）项目，项目总投资458万元，建设内容为姜家镇双安村、向阳乡巨成村、昌五镇金安村、肇东镇石坚村等新建排水沟45831米。

二、中央、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计划调整情况

向阳乡巨成村农机具收益项目，项目实施主体由乡村振兴局变更为向阳乡巨成村村民委员会，向阳乡政府要统筹负责项目手

续办理、招标、建设和管护等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肇东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1日